

合同编号:

委 托 合 同 书

委托事项名称: 法律顾问委托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依法行政		
合同名称		法律顾问委托项目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郑岭	手机	13911998883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电话	55536311		
	传真	55536377		
	电子邮箱	faguichu@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手签）		职务	合伙人
	项目联系人	黄薇	电话	13911997252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28层		
	电话及传真	68921000, 68948030		
	电子邮箱	huangwei@guantao.com		
	开户名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110060149012015083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委托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工作方式

2.1 乙方指派律师黄薇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日常联系人，负责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与甲方进行联系，及时了解甲方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情况，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日常联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黄薇 联系电话：13911997252

电子邮箱：huangwei@guantao.com

2.2 甲方指派郑岭为日常事务的联系人。日常联系人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郑岭 联系电话：55536311

电子邮箱：faguichu@zscqj.beijing.gov.cn

三、服务事项

乙方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按照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救济为辅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下列事项：

(一) 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要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甲方制定或者授权起草的法规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三)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四)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 参与甲方对外交往和重大项目的洽谈, 起草、修改、审查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向甲方提供常用合同模板;

(六) 参与处理甲方涉及法律问题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七) 为甲方提供日常事务法律咨询;

(八) 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培训;

(九)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项。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受聘律师提供开展委托服务事项相关工作的有关情况和必要材料。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本合同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受聘执业律师的人数不少于三人。受聘律师的名单由乙方提出, 甲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受聘律师名单。确需变更受聘律师的, 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

服务的受聘执业律师及律师助理共 8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一。

4.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下第（四）项服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代理上述案件的数量按照总价格不超过【10】万元掌握（含【10】万元，单件价格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二《专项法律服务报价表》中“优惠后价格”计算），以实际发生案件的数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总价格超过【10】万元的部分，或者委托乙方代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第（三）项的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优先收案，代理费按照本合同附件《专项法律服务报价表》中“优惠后价格”执行。

前款所列法律顾问费不包括下列费用：

- a. 在北京市以外工作发生的差旅费；
- b. 本合同第三条第（四）项之外的诉讼、复议、仲裁费等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
- c.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的律师费用。

4.2.3 本合同下，除以下情形外，乙方可自行安排工作时间和地点，但应确保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

- a. 定期到甲方办公地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现场办公，具体安排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因故

不能到现场办公，应至少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b. 按照甲方要求，参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临时性工作。

4.2.4 甲方交办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办理。对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第（五）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服务，乙方办理期限一般应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对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其他各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服务，乙方办理期限一般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对于服务事项的办理期限有明确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4.2.5 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免费法治培训的数量不少于 2 次。法治培训的内容和具体安排由甲方另行确定。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法律咨询有关的背景资料及咨询事项应真实、合法。对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第（一）、（二）、（六）项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服务或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4.4 甲方对乙方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

4.5 乙方在履行职责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乙方律师以乙方名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甲方授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 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获得工作费用;

(四) 获得开展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4.6 乙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认真履行职责, 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于法有据、客观公正,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 不得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不得利用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得参与或者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 不得从事有损政府权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 履行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4.7 乙方认为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是否回避, 由甲方根据情况研究决定。甲方作出回避决定前, 乙方应当暂停参与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认为乙方与其承办的法律事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4.8 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形成工作计划，及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年终提供工作开展情况明细，作为尾款支付依据；

4.9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则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4.10 乙方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工作成果。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11 乙方应于【2024】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2024年主要工作成果、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2024年主要工作成果、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组织项目评审验收。

4.12 乙方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组织项目评审验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2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5.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60】%，暨人民币（大写）拾叁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32000 元整）；

5.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年主要委托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5.3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5.4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劳务费：22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220000 元。

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

6.1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七、合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及乙方受聘律师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7.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

7.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7.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顾问职责或者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7.4 由于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

7.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被纳入国家及本市信用“黑名单”或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

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应当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十、纠纷解决方式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一、总体情况

本项目共配备律师及律师助理 8 人。其中，律师七人，分别为黄薇律师、吕立秋律师、吴华律师、孙建律师、谢宇律师、赵雷律师、张丁梅律师。律师助理一人，为严厚宠。

二、服务团队具体情况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背景经验	项目分工
黄薇	法学博士	高级合伙人律师	曾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多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智源研究院等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
吕立秋	法学博士	高级合伙人律师	参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人大、北京市政府等中央和地方行政立法、司法解释制	主要技术人员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背景经验	项目分工
			<p>定活动，为多部行政立法、司法解释制定活动提供意见/建议。</p> <p>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环保部、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土资源部、国家食药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口计生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北京市延庆区政府、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等多家行政机关提供常年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专项法律顾问服务。</p>	
吴华	法学博士	高级合伙人律师	担任农业农村部、原国土资源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体育局、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主要技术人员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背景经验	项目分工
			<p>等多部门常年法律顾问。</p> <p>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应诉专家小组成员，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为原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天津市政府机关、北京市区级政府机关、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事业单位培训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赔偿法等。</p>	
孙建	法学博士	合伙人 律师	<p>曾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多年。</p> <p>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期间主要承办新型、疑难行政案件，独立审理约1500余件各类行政诉讼案件，涉及征地拆迁、行政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等各个领域。</p> <p>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期间，承办了各类起诉国家各部委、北京市各委办局、区级人民政府的二审、再审行政案件200余件；同时，负</p>	主要技术人员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背景经验	项目分工
			<p>责督导北京市各中级、基层法院疑难、复杂、重大行政案件办理；多次参与国家部委、北京市政府及所属行政机关立法，疑难、重大法律事项的论证工作。</p>	
谢宇	法学学士	主办律师	<p>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奥运发展促进会、北京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互联网协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p> <p>为北京冬奥会延庆PPP项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互联网金融风险调查、北京市司法局“以房养老”项目、国际视通股权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p>	主要技术人员
赵雷	法学硕士	主办律师	<p>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雄县人民政府</p>	辅助技术人员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背景经验	项目分工
			等国家机关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张丁梅	法律硕士	主办律师	为雄县多家行政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家楼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辅助技术人员
严厚宠	法学学士	律师助理	曾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招标合同部工作，负责招标文件、合同审查，审核约 500 余份建设工程有关招标文件、合同；负责本单位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办理；对接法律、审计有关事务，把控法律、审计风险等。	辅助技术人员

附件二

专项法律服务报价表

序号	法律服务内容	报价	
		原价	优惠后价格
1	代理行政复议答辩	12500	10000
2	代理行政诉讼答辩	一审	25000
		二审	12500
3	代理民商事、劳动争议诉讼、仲裁	双方另行协商	

FIN

